

正本

右江区阳圩镇阳圩村叉路至拉良屯
安防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右江区阳圩镇阳圩村叉路至拉良屯安防工程，已接受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等分项工程的施工，路线总长 2.5 公里，施工内容为 修建 8cm 厚碎石垫层+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错车道和旧路面处理以及镀锌量 600g/m² 波形梁护栏、标志牌、振动标线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686267.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小丽，承包人项目总工：黄梦娜。

5.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达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签字）

地址：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副楼一楼

联系电话：0776-282401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茹洁（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NBY7H3T

公司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
办公楼16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邓茹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86776838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52131198712262124

联系电话：0776-242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帐号：45050167611009188888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